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928,571 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42 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6,407,142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

3.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0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0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的安排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卖出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4. 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

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